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0月11日起终止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尚善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尚善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1年10月14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1-57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海分公司TDI装置因蒸汽断供临时停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聚海分公司TDI装置因蒸汽断供临时停产的公告》（编号：2021-56号），现就聚海分公司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4日，为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苯-2,4/2,6-二异氰酸酯、2,4/2,6-二硝基甲苯、31%盐酸、氢气、一氧化碳、氧气（液氧）、氮气（压缩的）、间-2,4/2,6-甲苯二胺、光气、32%烧碱（折百）、液氯、78%稀硫酸、次氯酸钠、硝酸（60%、98%）、邻甲苯二胺（OTD）、芒硝；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污染治理；聚碳酸酯的生产、销售；房屋与场地租赁。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聚海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聚海分公司	629,705.86	284,600.04	120,340.14	22,785.9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688,755.33	374,060.00	120,351.22	17,492.52
聚海分公司的占比	91.43%	76.08%	99.99%	130.26%

风险提示

1、本次临时停产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十四次修订）》第13.9.1条第四款“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及相关部门就停产问题持续保持沟通，寻求解决方法，并将随时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士兰微（代码：600460.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士兰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环保优势”）、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058，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成长龙头”）、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28，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76，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67，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气成长”）参加了士兰微（代码：600460.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8日，上述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	1,279,219	66,263,544.20	0.78%	6,462.61	0.76%	6个月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	1,461,965	75,729,787.00	0.77%	7,385.85	0.75%	6个月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	1,279,219	66,263,544.20	0.74%	6,462.61	0.72%	6个月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	548,237	28,398,676.60	0.71%	2,769.69	0.69%	6个月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	365,491	18,932,433.80	0.93%	1,846.46	0.91%	6个月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	475,138	24,612,148.40	0.92%	2,400.40	0.9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0月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1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1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10月1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1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10月1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0月13日。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协标、王军泓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02元/股。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7,463,640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2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67,500股。

9、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10、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仙冬、吴帮东、郑官塘、伍传和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20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8439元/股。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20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0,050,649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516,191股。

11、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文钦女士和吴自涛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20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1,748,764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6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07,415股。

1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40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1,514,753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073,404股。

13、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2%。

1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9月29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

15、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陈扬龙先生和施礼勇先生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因 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按照授予 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原授予价格 6.02元/股按照新股本进行调整后为3.720330元/股，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82元/股。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0,998,213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72,641股。

16、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0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4%。

1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告编号：2021-127、128、130、131）。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因此，自2021年9月17日起，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二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本次1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03.2万股（原授予股数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4.0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业绩及考核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为29,960.72万元，较2016年度的18,943.68万元增长58.16%，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38%的增长目标，也高于49.73%的行业平均增长目标。2019年度每股收益0.1960元/股和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100.51%，均高于设定的指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比较基数（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年度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较2016年度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9年业绩指标	18,943.68万元	不低于38%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不低于0.22（按2019年末股本调整为0.1410）	75%
2019年实际完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5,190.50万元、30,302.18万元和34,389.47万元，平均值为29,960.72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58.16%，大于38%且大于行业平均值49.73%[注]。	0.1960	100.51%

注：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解锁时间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锁；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当期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公司1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解锁条件，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03.2万股（原授予股数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4.0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本次解锁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解锁情况详见下表：

姓 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10人）	103.2	34.056	34.056	35.088	33	0.022
合计	103.2	34.056	34.056	35.088	33	0.02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年10月13日。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252.00	0.29	-340,560.00	4,174,692.00	0.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15,252.00	0.29	-340,560.00	4,174,692.00	0.2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5,252.00	0.29	-340,560.00	4,174,692.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6,482,961.00	99.71	340,560.00	1,566,823,521.00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1,566,482,961.00	99.71	340,560.00	1,566,823,521.00	99.73
三、股份总数	1,570,998,213.00	100.00		1,570,998,213.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即2021年9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0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